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
- 08 債務人蘇郁斌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肆拾壹元,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蘇郁斌於民國108年09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 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 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 元,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,延滯 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 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 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58,141元(含本 金49,856元、利息8,285元)及其中49,856元自民國113年10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 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 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 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

先敘明。 01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 06

04

07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9856元 | 民國113年10 月13日 | 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15 |

◎附註: 08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09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0 庸另行聲請。 11